

成交通知书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37）和贵公司于2025年07月28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官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9380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圆整）
项目负责人	张俊卫
成交内容	按照底线约束、集约节约，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城乡融合、绿色发展，聚焦问题，明确目标，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要求，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官渡镇镇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2412.57 公顷，镇区为中牟县中心城区范围的一部分，总面积 1418.58 公顷，其中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面积 820.11 公顷。
服务周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到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025年07月28日

合同编号：河大规合[2025]第 116 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牟县官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方：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中牟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等（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牟县宜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中牟县宜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范围：中牟县宜渡镇全域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传导、落实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结合现状情况，深化落实中牟县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核心内容。

1) 优化空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明确空间结构，合理确定用地布局，构建全域开发保护格局。

2) 研究确定新时期产业发展体系，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和用地布局，促进产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3) 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打造宜人蓝绿空间系统，构建完整社区生活圈。

4) 落实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高效便捷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低碳智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安全综合防灾系统。

5) 合理划定详规单元，明确各单元的主导功能、人口规模、绿地开敞空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内容和管控要求。

2.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及相关附件组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内在郑州市完成。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册；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 或 WORD 格式）、图件（JPG 或 PDF 格式）、相关附件（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光盘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规划费用总额：玖拾叁万捌仟（大写）元整（¥938000.00）。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支付方式：按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

1. 合同正式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大写）元整（¥375200.00）。

2. 完成规划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大写）元整（¥375200.00）。

3. 项目经市政府批复提交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大写）元整（¥187600.00）。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若发生争议，约定由中牟县人民法院管辖。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三)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官渡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路二艳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王丽平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379 号 31 号院 1 号楼 103 室	邮 政 编 码	450000	
	电话	0371-23330835	传真	0371-233308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帐号	1702 1213 0920 0086 835			

